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名称：北海市海城区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拖移、保管等服务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MB085235020251401

甲方（采购人）：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鹏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海城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2月29日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3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6
附件 2：乙方最终报价表	7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8
附件 4：乙方服务承诺	9
附件 5：项目需求	1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85235020251401

甲方（采购人）：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鹏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拖移、保管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BHZC2025-C3-020055-GXZF

采购计划编号：60600W2025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北海市海城区违停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拖移、保管等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

2. 合同总金额：每辆违停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拖移及保管等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肆拾元整/辆（¥40.00 元/辆）。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服务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实际使用金额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费用，停车场场地建设费、电脑、监控等设备、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薪酬、奖金、福利待遇、服务费、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保管、培训、验收、利润、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始提供服务。

2. 服务地点：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辖区内（涠洲岛旅游度假区除外）。

3. 验收方式：按国家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2.1 最终实际结算金额=每辆违停车辆的拖移及保管等服务费成交价×实际拖移保管总辆数。

2.2 按季度支付。当个季度的费用于下个季度的首月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3 以上支付须待支付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商务服务的内容、质量等均必须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

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采购人所有服务工作的要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须负责赔偿，并要公开为甲方澄清名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工作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如甲方有要求，则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其延期期间可延期，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其它

1. 与本合同有关事宜的通知(包括法院通知、文书送达等),应采用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以当面或快递方式(EMS、顺丰等)送达对方,自交付对方或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当日或发出五日后即视为收到并知悉(以时间在先者为准)。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及联系电话,应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且不影响已发出的通知的效力。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最终报价;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广西鹏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502MB08523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PGAAT4E
单位地址:四川路58号A中国电信大院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云南路36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0377	电话:182789817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26331836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500460000045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注:1.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中已注明处、合同骑缝处及合同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成交通知书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北海市海城区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拖移、保管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BHZC2025-C3-020055-GXZF			
采购人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广西鹏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北海市海城区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拖移和保管等服务采购一项，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辖区（涠洲岛旅游度假区除外）内拖移、保管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等服务工作。			
成交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成交单价金额(元/辆)：人民币肆拾元整（¥4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合同 2.1 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备案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合同 2.6 规定：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线下或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履约验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二验收规定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远振		
	联系电话	0779-3030377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钟剑萍		
	联系电话	0779-3969099	邮箱	1079131311@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58 号北园星座一星晨座 7 楼 A 室 电 话：0779-3969099				

乙方最终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致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拖移、保管等服务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5-C3-020055-GXZF）的实施。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 (元/辆)	说明
1	北海市海城区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拖移、保管等服务采购	辆	1	40	本项目总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00)
总计（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时引用）				40	
单价报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u>肆拾</u> 元/辆 小写金额： <u>40</u> 元/辆。					
说明：1. 本项目以单价报价，拖移及保管违停车辆费用单价的最高限价为：42 元/辆。 2. 最终实际结算金额=每辆违停车辆的拖移及保管等服务费成交价×实际拖移保管总辆数。					

注：1. 报价包括内容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2. 磋商过程中，多轮报价（包括最终报价）填报的总价，统一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同时须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填写完整的报价表，评委以报价表中填写的单价为依据评分；线上报价上传时间最多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的报价表，以免耽误报价。

3.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及预算单价的，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处理。

4.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上面提供的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6.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长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潘木全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北海市海城区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拖移、保管等服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海城区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拖移、保管等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鹏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66.521782万元，资产总额为194.3110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1，属于1；承建（承接）企业为1，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1；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鹏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附件4

乙方服务承诺

摘自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如以下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以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为准）

4.2 服务承诺

致：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如公司成交该项目的拖车服务将响应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承诺，
承诺按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服务时间要求响应：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
按采购人要求开始提供服务。

二、服务地点要求响应：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辖区（涠洲岛
旅游度假区除外）。

三、付款方式响应：

1.最终实际结算金额=每辆违停车辆的拖移及保管等服务费成交价×
实际拖移保管总辆数。

2.按季度支付。当个季度的费用于下个季度的首月支付。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
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上支付须待支付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支
付）。

四、服务内容响应：

（一）负责在 2026 年度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辖区（涠洲岛旅游度假区除外）内拖移及保管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
车、三轮车等服务工作。

（二）北海市海城区行政执法指挥中心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指令。下达
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执法
队员、执法辅助人员的口头或电话通知。

五、停车保管场地、拖移车辆、服务人员要求承诺

（一）停车保管场地要求：

1. 我公司在北海市海城区有场地面积不小于 50 亩的停车保管场地，可以停放违停的被拖移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等。
2. 停车保管场地围墙需为砖混结构，高度不低于 2 米。
3. 停车保管场地符合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防盗设施以及防火的消防设备等安全设施，能确保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的开展。
4. 停车保管场地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5. 停车保管场地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保管场地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1 个月（含）以上，能随时为采购人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6. 停车保管场地要具备办公场所（配有监控），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配备有计算机等其他办公设备。
7. 办公区域须保持环境整洁，办事秩序井然有序。
8. 停车保管场地内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出。
9.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场地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合法使用手续的证明材料（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作为加分的条件），若是租赁，租赁年限从成交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如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拖移车辆要求：

1. 必须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中型及以上专用拖移车，负责车辆的整

车洁净、保管、维修、保养及所需油料，保证车辆为非事故车辆，并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

2.如遇紧急情况需要组织多辆中型以上专业拖车配合拖移工作的，须按采购人要求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拖移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拖移车辆的产权合法性。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车辆属于供应商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他证明；车辆不属于供应商的，需提供该车辆租赁合同、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他证明。

（三）服务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专业的服务队伍，至少配备满足服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1 名，服务人员 3 名以上（含 3 人），担任现场拖移的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驾驶证上岗，供应商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与其签订各项劳动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花名册、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以及与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相关证明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可作为加分的条件）

2. 所有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操作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3. 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均会使用、保养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三、拖移、保管要求承诺：

（一）拖移要求：

1. 我公司对于北海市海城区行政执法指挥中心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的

指令必须迅速及时响应，15 分钟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有序开展拖移、保管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等服务工作。

2. 接到采购人拖移车辆指令后，工作人员必须迅速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服从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指派的工作，负责搬运涉案车辆及涉案扣押物并运送至停车保管场。涉案车辆及涉案扣押物进入停车场时的状况需采集，并及时录入执法信息。

（二）保管要求承诺：

1. 停车保管场地须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办理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巡查要有记录），确保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存放安全。

2. 工作人员要在 24 小时内将违停拖移回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入库信息采集完毕并按采购人要求录入指定系统，实行分类分区整齐有序摆放；须熟悉其放置位置，掌握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入库、出库流程。对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的，应安排人员予以配合。

3. 在对违停车辆的拖移、保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发生车辆刮碰、损伤及其他意外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4. 在违停车辆保管过程中，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发生损坏、被盗抢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损坏，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报备并及时进行取证，供应商可不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否则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四、其他要求承诺：

（一）收费要求

1. 供应商在违停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北海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本项目的相关规定要求。

2. 对违停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委托拖移、停放保管的且在开具放行条之日起，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取被扣留当事人的费用。

3.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违停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被依法扣留停放在供应商停车保管场的，自开具放行条次日起的费用由供应商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保管费用。若当事人拒绝支付或按相关规定不能收取当事人费用的，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也不存在支付责任。

4. 供应商须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车保管场场地建设，拖移车辆、电脑、监控等相关设备、服务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履行期内违停车辆拖移、保管等费用）。

5. 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如停车保管场内还有未处理的违停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停放至按法律规定处置结束之日。

（二）其他要求：

1. 我公司的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内部有关规定，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要求责

任心强，敬岗爱业，听从指挥，有较强团队精神，维护执法队伍形象。

2. 我公司必须提高服务质量，端正服务态度，尽量减少或避免在工作中发生投诉事件，不得因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人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我公司不得擅自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从事其他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否则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我公司须负责赔偿，并要为采购人澄清名誉，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工作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不得私自使用被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纠纷由我公司负责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6. 在完成拖移、保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违规操作，过失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7. 我公司接到采购人工作指令后，未能及时完成指令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除 500 元的服务费用。月内达 5 次以上（含 5 次）且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鹏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潘木金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其余内容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附件5

采 购 需 求

说明:

- 1. 项目名称: 北海市海城区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拖移、保管等服务采购
- 2. 项目编号: BHZC2025-C3-020055-GXZF
- 3. 项目类别: 服务类
- 4.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本项目以单价报价, 拖移和保管车辆费用预算单价为: 42 元/辆。
- 最高限价(元): 本项目为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项目, 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拖移和保管车辆费用预算单价: 42 元/辆。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及预算单价的将按参加磋商无效处理。
- 5. 本章中的所有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内容均必须满足,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否则将导致其参加竞争性磋商无效。
-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本章附件】
- 7.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 请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 以免耽误报价。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详细要求
1	北海市海城区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拖移、保管等服务采购	1 项	一、主要服务内容: (一) 供应商负责在 2026 年度内,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辖区(涠洲岛旅游度假区除外)内拖移及保管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等服务工作。 (二) 北海市海城区行政执法指挥中心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指令。下达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的口头或电话通知。 二、停车保管场地、拖移车辆、服务人员要求 (一) 停车保管场地要求: 1. 在北海市海城区有场地面积不小于 10 亩的停车保管场地, 可以停放违停的被拖移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等。 2. 停车保管场地围墙需为砖混结构, 高度不低于 2 米。 3. 停车保管场地符合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防盗设施以及防冲撞等安全设施, 能确保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的开展。 4. 停车保管场地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 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5. 停车保管场地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保管场地全覆盖, 无死角, 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1 个月(含)以上, 能随时为采购人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6. 停车保管场地要具备办公场所(配有监控), 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 配备有计算机等其他办公设备。 7. 办公区域须保持环境整洁, 办事秩序井然有序。 8. 停车保管场地内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出。 9.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场地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合法使用手续的证明材料(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可作为加分的条件), 若是租赁, 租赁年限从成交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如不能提供, 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 拖移车辆要求: 1. 必须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中型及以上专用拖移车, 负责车辆的整车洁净、保管、维修、保养及所需油料, 保证车辆为非事故车辆, 并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 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 2. 如遇紧急情况需要组织多辆中型以上专业拖车配合拖移工作的, 须按采购人要求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拖移工作不能顺利开展,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 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拖移车辆的产权合法性。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 车辆属于供应商的, 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他证明; 车辆不属于供应商的, 需提供该车辆租赁合同、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他证明。

(三) 服务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专业的服务队伍, 至少配备满足服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1 名, 服务人员 3 名以上(含 3 人), 担任现场拖移的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驾驶证上岗, 供应商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 与其签订各项劳动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花名册、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以及与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相关证明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可作为加分的条件)

2. 所有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操作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3. 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均会使用、保养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三、拖移、保管要求:

(一) 拖移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对于北海市海城区行政执法指挥中心 24 小时内随时下达的指令必须迅速及时响应, 30 分钟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配合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有序开展拖移、保管违停两轮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等服务工作。

2. 接到采购人拖移车辆指令后, 工作人员必须迅速及时到达指定地点, 并服从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指派的工作, 负责搬运涉案车辆及涉案扣押物并运送至停车保管场。涉案车辆及涉案扣押物进入停车场时的状况需采集, 并及时录入执法信息。

(二) 保管要求:

1. 停车保管场地须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 办理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存取手续, 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巡查要有记录), 确保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存放安全。

2. 工作人员要在 24 小时内将违停拖移回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入库信息采集完毕并按采购人要求录入指定系统; 实行分类分区整齐有序摆放; 须熟悉其放置位置, 掌握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入库、出库流程。对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的, 应安排人员予以配合。

3. 在对违停车辆的拖移、保管工作开展过程中, 如发生车辆刮碰、损伤及其他意外损坏的, 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标准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4. 在违停车辆保管过程中, 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发生损坏、被盗抢的, 由供应商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损坏, 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报备并及时进行取证, 供应商可不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否则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四、其他要求:

(一) 收费要求

1. 供应商在违停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 必须严格执行北海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本项目的相关规定要求。

2. 对违停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委托拖移、停放保管的且在开具放行条之日起,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收取被扣留当事人的费用。

3.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对违停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拖移、停放保管的且在开具放行条之日起, 费用由供应商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保管费用。若当事人拒绝支付或按相关规定不能收取当事人费用的, 与采购人无关, 采购人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须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车保管场地建设, 拖移车辆、电脑、监控等相关设备、服务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履行期内违停车辆拖移、保管等费用)。

5. 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如停车保管场内还有未处理的违停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 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停放至按法律规定处置结束之日。

(二)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内部有关规定, 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要求责任心强, 爱岗敬业, 听从指挥, 有较强团队精神, 维护执法队伍形象。

2. 供应商必须提高服务质量, 端正服务态度, 尽量减少或避免在工作中发生投诉事件, 不得因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人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3. 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业, 进行广告宣传, 从事其他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 否则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 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须负责赔偿, 并要为采购人澄清名誉, 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工作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不得私自使用被违停拖移的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纠纷

		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6. 在完成拖移、保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违规操作、过失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工作指令后，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除 500 元的服务费用。月内达 5 次以上（含 5 次）且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服务开始时间及地点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始提供服务。 2. 地点：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辖区（涠洲岛旅游度假区除外）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采购人所有服务工作的要求。	
报价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费用，停车场场地建设费、电脑、监控等设备、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薪酬、奖金、福利待遇、服务费、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保管、培训、验收、利润、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1. 最终实际结算金额=每辆违停车辆的拖移及保管等服务费成交价×实际拖移保管总辆数。 2. 按季度支付。当季度的费用于下个季度的首月支付。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上支付须待支付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支付）	



